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万建华	工作原因	邵汉青

1.4 本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国际会计师审计，分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克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A、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518057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	fd@fangd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刚	曹乃斯
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电话	86(755)26788571转6622	86(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	86(755)26788353	86(755)26788353
电子信箱	zqb@fangda.com	zqb@fangd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调整后)	2003年(调整前)	2002年(调整后)	2002年(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623,579,299.99	25.79%	495,718,530.73	514,002,569.34	425,565,026.33	437,473,890.00
利润总额	5,141,589.06	-48.73%	10,028,570.53	12,999,127.48	-117,401,242.93	-177,177,414.00
净利润	3,266,734.42	-60.98%	8,371,615.97	10,579,684.96	-116,619,414.72	-173,382,66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432.78	-440.92%	348,006.97	8,693,262.92	-116,747,375.72	-173,510,6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649.55	110.11%	-93,633,184.31	5,022,331.62	-37,553,669.00	-37,553,669.00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调整后)	2003年末(调整前)	2002年末(调整后)	2002年末(调整前)
总资产	1,241,874,249.82	5.41%	1,178,115,908.60	1,457,419,424.04	1,021,445,651.90	1,286,478,610.0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74,456,024.66	-0.92	478,878,914.73	835,169,852.50	491,257,998.76	823,639,83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调整后)	2003年(调整前)	2002年(调整后)	2002年(调整前)
每股收益	0.01	-66.67	0.03	0.04	-0.39	-0.58
净资产收益率	0.69	-1.06	1.75	1.27	-0.24	-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0.25%	-0.24	-0.01%	0.0104%	-24.64%	-0.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109.38	-0.32	0.017	-0.13	-0.127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调整后)	2003年末(调整前)	2002年末(调整后)	2002年末(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1.60	-1.23	1.62	2.82	1.66	2.7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4	-5.88	1.52	2.70	1.65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转回的坏帐准备	2,273,655.94
政府补贴收入	64,137.00
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970,643.63
非经营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权益	-157,183.36
其他营业外收入	3,507,632.22
其他营业外支出	-2,205,718.23
合计	4,453,167.2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3,266,734.42	4,906,734.42
差异说明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净利润	3,266,734.42
	(1)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79,000
	(2)负商誉摊销	740,000
	(3)开办费的撤销	979,000
	经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国际会计师审计之净利润	4,906,734.42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股东权益	474,456,024.66	537,479,024.66
差异说明	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股东权益	474,456,024.66
	(1)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	454,7000
	(2)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7,000
	(3)投资物业-方大大厦物业评估增值盈余	55,993,000
	(4)负商誉摊销	2,590,000
	经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国际会计师审计之股东权益	537,479,024.66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9,032,000	0	109,032,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9,032,000	0	109,032,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0	0	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9,032,000	0	109,032,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0	4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5,368,000	0	145,368,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7,368,000	0	187,368,000
三、股份总数	296,400,000	0	296,400,000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89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60,000,000	20.24%	未流通	60,000,000	其他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0	47,112,000	15.90%	未流通	47,112,000	其他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0	21,007,000	7.09%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翁英文	1,083,285	2,158,000	0.73%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陈金标	2,029,300	2,029,300	0.69%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920,000	0.65%	未流通	1,920,000	其他
王婵娟	1,340,600	1,886,100	0.64%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李汉波	909,700	909,700	0.31%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陈喜镇	736,400	736,400	0.25%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HOWARD JOHN LOEWEN	-186,400	549,354	0.19%	已流通	0	外资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21,007,000	B股
翁英文	2,158,000	B股
陈金标	2,029,300	B股
王婵娟	1,886,100	B股
李汉波	909,700	B股
陈喜镇	736,400	B股
OWARD JOHN LOEWEN	549,354	B股
张汉林	495,200	B股
李梅芳	487,776	B股
THE MTBJ LTD AS TRUSTEE FOR UFJ PARTNERS MAINLAND CHINA FUND	455,320	B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告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20.24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均为自然人，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85%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熊建明先生国籍为中国，不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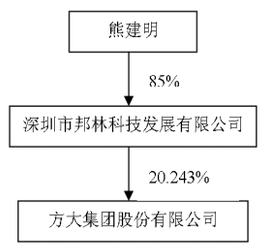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7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31,500	31,500	-
朱卫平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6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4,200	4,200	-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6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11,100	4,200	二级市场购入
熊建伟	董事	男	36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万建华	独立董事	男	48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邵汉青	独立董事	女	66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牛憨笨	独立董事	男	64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李帮琰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0	2002年4月27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宋文清	监事	男	43	2003年9月11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郑华	监事	女	45	2003年9月11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杨晓专	副总裁	男	50	2004年2月19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周志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3年10月22日 至 2005年4月27日	0	0	-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熊建明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6月7日 至 今	否
熊建明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3月23日 至 今	否
朱卫平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8月24日 至 今	否
王胜国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年8月24日 至 今	否
熊建伟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24日 至 今	否
宋文清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24日 至 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198.2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02.18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02.18
独立董事津贴	6.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独立董事邵汉青、牛憨笨、万建华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报酬区间	人数
300,000元人民币以上	1
200,000——300,000元人民币	6
100,000——200,000元人民币	1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财务数据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着以"创新为源、科技为本"的经营方针，在集团董事会和集团领导班子的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有序的开展各项经营工作。报告期内，新型建材、机电一体化设备、半导体照明三大产业呈良好发展势头，新型建材产业仍是公司本报告期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半导体照明产业二期建设已基本结束，并开始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产业核心技术的国产化进程顺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但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357.93万元，较上年增长25.79%，其中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贡献突出，实现销售收入41,087.41万元，较上年增长35.83%，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铝型材产品的销售也有不同程度增长，分别达27.49%及11.77%。报告期内海外销售仍呈快速增长势头，共实现销售收入445.35万美元，同比增长159.9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业务利润1,467.67万元，比上一报告期增长了195.82%，主要是来源于方大科技大大厦的出租收入，目前方大科技大厦的出租收入稳定，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带来1,400万元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钢材、铝材、柴油等原料涨幅在20%以上，化工原料、PE料涨幅更是达到100%以上。公司针对大量生产原料涨价的严峻形势，通过开展一系列削减成本活动，加强车间生产成本消耗定额控制，加强工地成本管理监督，制订节能省耗奖罚措施，极力消除由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带来的影响。通过努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品销售毛利率达到19.46%，但仍比上一报告期下降了3.45%。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也有不同程度上升，但费用上升幅度仍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其中管理费用比上一报告期上升了17.85%，管理费用上升主要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增多，营业费用上升了14.52%，财务费用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多，比上一报告期上升了104.8%，由于毛利率的下降和财务费用的大幅上升，使得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率仅有0.52%，比上一报告期下降了1.16%。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全年收到货款计66,139万元，货款回收率达到了100.25%，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946.86万元。报告期内由于投资建设半导体二期和万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0,480万元。

(2)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共接获订单9.56亿元，同比增长44.43%；主营业务收入62,357.93万元，同比增长25.79%，合同订单和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目前，本公司新型建材、机电一体化设备、半导体照明产业三大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1)新型建材产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煤、电、油、运供需矛盾突出，钢材、铝材、铜材、石化产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充分发挥"方大"品牌优势，强化质量、技术优势，继续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建立的以产品为中心的事业部运营模式，实施目标管理、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不断推出的顺应市场需求的节能产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与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全方位削减成本和控制各项费用等工作的效应进一步显现，市场订单、销售收入等经营目标有较大提高。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大、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幕墙、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铝型材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1,087.41万元，17,783.53万元，7,616.4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5.83%，11.59%和21.15%。海外销售也有较大增长，2004年本公司实现海外销售445.35万美元，同比增长159.96%。

2)机电一体化设备产业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地铁屏蔽门系统具有节能、环保和安全等功能，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等已拥有或在建地铁的城市目前正大力进行装备地铁屏蔽门系统工作，地铁屏蔽门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在地铁屏蔽门系统方面的人才、技术、管理及品牌优势，在与国际知名企业公开竞标中，中标迄今国内最大的地铁屏蔽门系统项目——广州地铁一号线屏蔽门系统采购(包安装)合同，总值为1.4861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香港地铁南昌站和上海地铁试验站地铁屏蔽门系统的供货工作，广州地铁一号线和三号线的屏蔽门采购及安装合同正按计划顺利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地铁屏蔽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为本公司分享地铁屏蔽门市场快速发展的成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公司地铁屏蔽门核心技术的研发也有突破性进展，对地铁屏蔽门产品的完全国产化，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具有重大作用。

3)半导体照明产业二期建设已完工并开始投产，大功率芯片产业化进展顺利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日趋严重，而半导体照明材料具有节能、寿命长等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半导体照明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市场日益增长的机遇，在进行半导体照明产业二期建设的同时，加强市场销售和内部管理，2004年半导体芯片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二期建设已完工并开始投产；上游外延、中游芯片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产品性能指标较原有水平有稳定提升，居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二期工程的顺利完成为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由本公司研制成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功率高亮度半导体芯片作为半导体照明的关键技术成果，被列为"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重大项目。大功率高亮度芯片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已成功投放市场，为本公司抢占半导体照明高端市场赢得了先机，对加速实现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4)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一期建设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建设进展顺利，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工程已全面建成，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建设接近尾声。本公司的门窗事业部已率先顺利入园并投入正常生产，幕墙工程事业部也已开始投产，铝塑复合板及铝单板、铜铝复合散热器等产品生产线的扩建设备安装调试已近尾声，搬迁工作全面展开。建成后位于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内的幕墙、铝塑复合板及铝单板、铜铝复合散热器、门等产品生产能力将有大幅度的提高，运营成本亦将下降，将给本公司带来规模扩张的效益增长，本公司新型建材产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5)技术创新工作卓有成效

本公司的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高效低能耗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发的高科技节能环保幕墙成功应用于我国首幢绿色奥运示范性建筑——清华大学超低能耗示范楼，该节能环保幕墙较普通幕墙可产生30%的节能效果。本公司开发成功的太阳能光电幕墙，可将太阳能转变成电能，已成功应用于一些建筑中；本公司地铁屏蔽门系统已应用于香港、上海、广州等地地铁，受到了好评；本公司研制成功的大功率高亮度半导体芯片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报告期内，本公司申请专利210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是历年来申请数量最多的一年。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取得专利360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上述专利的取得，反映了本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功率高亮度半导体芯片作为半导体照明的关键技术成果，被列为"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重大项目；参与了《钢制门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标准》、《铜铝复合挂翼型散热器行业标准》的制订、《建筑节能国家标准》、《铝塑复合板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负责起草了《地铁屏蔽门国家标准》的第一稿工作；获得了2004年第一批广东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重点示范企业称号；会资子公司方大(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公司")通过了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双高"认定。

6)报告期内，本公司再获国家统计局"金国大型工业企业"殊荣，再次被深圳市政府列为"2004年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大企业"，被深圳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竞争力领先企业"称号；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量国内最大的蓝光二极管芯片、大功率高亮度蓝光发光二极管芯片单颗输出光功率最高纪录被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为"中国企业新纪录"(第九批)，并被列为深圳"十大创新项目"，本公司连续五年创造中国企业新纪录，获得"中国企业新纪录优秀创造单位"荣誉称号；下属企业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意德公司")被评为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下属企业方大装饰公司获评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其承建的江苏省商品检验检疫局办公大楼幕墙工程荣获200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最高奖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7)强化内控制度，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内控制度的不足，对各项业务流程，特别是财务管理流程重新进行评估，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力度，加强资金监管，严格付款审批程序，规范银行结算票据办理审批程序，按国家新的会计准则重新修订了本公司的会计制度，严格会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工作为公司防范风险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认真清理、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同时，强化审计中心功能，严格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开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审计工作。经本公司自行检查发现，本公司2003年度在会计处理中存在部分不实情况，本公司已对2003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本公司对此次自查发现的情况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完善、强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用金属制品业	33,815.84	29,700.06	12.17%	23.27%	23.32%	-0.04
装修装饰业	41,087.41	32,774.73	20.23%	35.83%	47.36%	-6.24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幕墙	41,087.41	32,774.73	20.23%	35.83%	47.36%	-6.24
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	17,783.53	14,657.41	17.58%	11.59%	11.73%	-0.10
铝型材	7,616.45	6,761.07	11.23%	21.15%	14.28%	5.34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中无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中无关联交易。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5,759.61	-50.40%
西南地区	7,248.84	38.92%
华东地区	20,981.42	79.34%
东北地区	1,685.21	26.44%
华中地区	3,511.02	1,009.49%
西北地区	725.17	-37.56%
华南地区	18,760.63	0.63%
外销	3,686.03	159.96%
合计	62,357.93	25.79%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066.41	占采购总额比重	29.99%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4,858.93	占销售总额比重	23.83%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由于销售收入增长、销售规模扩大使得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同时增长。而主营成本由于原料涨价因素，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另由于利息支出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增加了对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和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半导体二期的投资，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幅度减少。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	4,192.38	园区一期工程进入启用阶段	0
半导体芯片扩建	4,409.83	已完成	0
方大大厦室内装修	428.45	已竣工	0
合计	9,030.66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国内审计机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04年度审计报告。

该强调事项内容为：深圳恒祥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经发公司")与方大海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海跃公司")均系方大集团公司的关联方，二零零三年度及以前年度方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涉及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的转让等交易事项存在异常或显失公允。上述事项虽经方大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恒祥经发公司与方大海跃公司业已清算并分别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惟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尚存在着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200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调整处理，并于2004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了披露。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已处理完毕，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的国际审计机构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增强新型建材产业的运作效率和市场反应能力，抓住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成倍增长，产品成本有望下降的契机，借助品牌、营销和管理的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尤其是抓住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带来的庞大商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培育和强化机电一体化设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产品范围拓展到安全门、自动门业务并实现销售。

(3)在半导体照明产业现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开发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档次，适时拓展产品领域和提高制造能力，迅速做大做强，形成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4)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尤其是财务风险控制，全面提高企业在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

(5)提高创新能力，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后对企业内部管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做强做大本公司的三大产业。

(6)2005年本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仍将呈高位波动的趋势，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全面削减成本工作的力度。

(7)进一步引进对本公司三大产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素质人才，并在此基础上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做好企业战略规划期的人力资源工作。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公司2004年度盈利326.67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公司200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552.9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552.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8%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下属方大装饰公司2002年11月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大连宏进世界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约2,501万元人民币，该案正在审理当中；方大装饰公司2002年12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海发展(广州)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约1,830万元人民币，该案正在审理当中；方大装饰公司2004年3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约1,800万元人民币，该案正在审理当中。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万建华	5	3	1	1	因工作原因请假
邵汉青	5	5	0	0	-
牛憨笨	5	2	3	0	因工作原因请假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4年2月1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4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5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发字[2004]75号《关于要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巡检的整改报告》。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04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讨论、决定事项，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工作诚信、勤勉、进取，切实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运作规范，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发现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完善，加强了内部控制的力度。

(2)本公司的国内审计机构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04年度审计报告。

该强调事项内容为：深圳恒祥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祥经发公司")与方大海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海跃公司")均系方大集团公司的关联方，二零零三年度及以前年度方大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涉及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的转让等交易事项存在异常